



轉入基金獎賞條款及細則

- a. 推廣期由 2026 年 1 月 2 日至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此優惠只適用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私人財富」客戶及指定的「中銀理財」客戶*(「特選客戶」)。
- c. 客戶必須於(1)推廣期內向中銀香港遞交基金轉入申請；及(2)於 202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成功將存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基金轉入至中銀香港的基金賬戶，方可獲享基金轉入獎賞(「合資格客戶」)。
- d.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每累積轉入基金達港幣 200,000 元(或等值)，可享港幣 1,000 元現金獎賞(「轉入獎賞」)。轉入獎賞上限為港幣 20,000 元。
- e. 轉入之基金須為中銀香港分銷之開放式基金，方屬有效。此優惠不適用於貨幣市場基金。中銀香港對有關基金是否可轉入及轉入可否享有優惠擁有最終決定權。有關認可基金詳情，請與中銀香港客戶經理聯絡。
- f. 中銀香港只接受合資格客戶將其於其他金融機構以同名持有的基金轉入。轉自其他金融機構的基金單位的持有人名稱，必須與轉至中銀香港之基金賬戶的持有人名稱相同。
- g. 合資格客戶可獲享的轉入獎賞以其基金賬戶於推廣期內的合資格累積轉入基金的金額計算(「累積金額」)。累積金額以合資格客戶向中銀香港申請轉入基金當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基金單位價格計算。
- h. 若合資格客戶於 2026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將任何有關基金轉出至其他金融機構，有關之基金轉入金額將從計算此優惠之累積轉入基金金額中扣減。中銀香港保留權利於合資格客戶的戶口內直接扣除已發出之轉入獎賞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
- i. 轉入獎賞將於 2026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計入合資格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合資格客戶於計入轉入獎賞時須仍持有中銀香港的基金賬戶，否則此轉入優惠將被取消。
- j. 中銀香港職員不可享有此推廣優惠。
- k. 如基金交易並非以港幣結算，有關基金交易金額將按合資格客戶向中銀香港申請轉入基金當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當日之中銀香港的收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幣後，再作計算優惠之用，中銀香港保留更改有關交易金額方法的最終決定權。

*有關指定的「中銀理財」客戶，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人壽保險保費折扣優惠條款及細則

中銀香港以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及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統稱：「人壽保險公司」)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人壽保險公司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如欲了解人壽保險折扣詳情，可聯絡分行客戶經理。

有關中國人壽(海外)保費折扣優惠條款及細則

- a. 優惠之推廣期為2026年1月2日至2026年3月31日(以下簡稱「推廣期」)。
- b. 凡於推廣期內透過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投保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人壽(海外)」)之指定人壽保險計劃(以下簡稱「指定保險計劃」)，並獲中國人壽(海外)成功發有關保單之客戶，方可享有關「首年保費折扣優惠」。



- c. 首年保費折扣將從首期保費中扣減。投保時年度化總保費金額為有關保單於投保時的每年保費金額，此金額並不包括保費折扣優惠、預繳保費及保費徵費。
- d. 若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或在任何其他需要退回保費的情況下，中國人壽（海外）只會退還客戶所實際繳付之保費及保費徵費，而不包括首年保費折扣優惠部分。
- e. 上述首年保費折扣優惠均不能轉讓或兌換成現金。
- f. 除中國人壽（海外）、銀行及客戶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的利益。
- g. 如就有關此推廣計劃有任何爭議，中國人壽（海外）及銀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客戶具約束力。
- h. 中國人壽（海外）及銀行保留權利可隨時暫停、終止或延長此推廣計劃，及／或取代、增補或修改本推廣條款及細則，而毋須給予客戶事前通知。
- i. 客戶於參加本推廣之同時，即表示已閱讀及接受本推廣條款及細則。
- j.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有關中銀人壽保費折扣優惠條款及細則

- a. 推廣期為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 b. 如欲獲享本優惠，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投保書必須在推廣期內填妥及簽署；
 - ii. 已填妥及簽署的投保書及其他所需文件必須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一併遞交至中銀人壽（中銀人壽接獲文件的時間以中銀人壽的記錄為準）；
 - iii. 保險建議書必須在推廣期內編印；
 - iv. 投保申請必須為中銀人壽所接納。符合上述條件(i)至(iv)的保單，稱為「合資格保單」。
- c. 人壽保險計劃之預繳保費保單的保費折扣只適用於首年保費。首年保費不包含保費徵費、預繳保費（如適用）及因健康情況而增加的額外保費（如適用）。
- d. 於保費折扣優惠下獲扣除的保費金額均不會被視為可申索稅務扣除的已繳年金保費（只適用於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終身）及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
- e. 如保費供款方式為每月繳付，首次保費將相等於首三（3）個月已獲折扣的保費總額，其餘首年獲折扣的保費將於第四（4）至第十二（12）個月每月從客戶指定戶口內扣除。如保費供款方式為每季／每半年／每年繳付，首年獲折扣的保費將根據預設的保費繳付日繳付。
- f. 本優惠適用於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及其附加利益保障計劃（如有），而所享的首年保費折扣率則以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所收取的標準保費去釐定。
- g. 本優惠將只適用於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及其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的標準保費，而所享的保費折扣率則以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所收取的標準保費去釐定。
- h. 合資格保單必須在獲享本優惠時仍然生效及基本計劃及附加於該合資格保單之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的每月保證年金入息（如適用）、名義金額、投保額或計劃等級（如適用）必須維持不變，否則中銀人壽



保留取消獲享本優惠的資格及 / 或將合資格的保費折扣金額按比例減少之權利。

- i. 如合資格保單於任何第二 (2) 個保單年度的保費妥為繳交前失效或退保，已折扣的保費優惠金額將會於退回給保單權益人之前從退回金額中扣除。為免存疑，直至保費到期時從預繳保費戶口中扣除，任何於預繳保費戶內的預繳保費將不會被視為第二 (2) 個保單年度已繳的保費。
- j. 如保單權益人減少合資格保單的每月保證年金入息金額，減少後的保費須符合上述優惠 / 中銀香港網頁 / 中銀香港手機銀行之最低首年保費要求。
- k. 本優惠不可更換、轉讓、退回、轉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
- l. 若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或在任何退回保費的情況下，於保費折扣優惠下已獲扣除的保費金額均不會被視作已繳保費而計算在退回的保費總額內。
- m. 保費折扣優惠可與適用於有關指定計劃之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中銀人壽特別註明除外）。
- n.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取消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 o.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
- p. 保費折扣優惠的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解釋。
- q. 保費折扣優惠的宣傳品必須連同指定計劃的產品小冊子一併閱讀。

一般保險專屬優惠條款及細則

- a. 推廣期：由 2026 年 1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 b. 優惠只用於推廣期內，「私人財富」/「中銀理財」客戶成功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投保「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大灣區旅遊保障計劃」、「學宜無憂留學保險」、「周全家居綜合險」或「智幫手家傭保障計劃」（「指定保險計劃」），及所有保單須於 202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生效。
- c. 成功投保指投保人必須填妥信用卡付款授權書或直接付款授權書以支付保費；及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繳付折後保費（逾期繳付將不被接納）。本優惠只適用於新投保業務，不適用於續保業務，或曾於 6 個月內取消保單/停止續保後，重新投保之保單投保人及受保人。
- d. 保費折扣優惠：
推廣期內，「私人財富」/「中銀理財」客戶成功經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投保時輸入優惠代碼「FMX26」，可享「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單次旅程計劃保費 7 折優惠，全年保險計劃首年保費 7 折優惠；「大灣區旅遊保障計劃」保費 7 折優惠；「學宜無憂留學保險」保費 7 折優惠；「周全家居綜合險」首年保費 7 折優惠及「智幫手家傭保障計劃」首次保費 7 折優惠。
- e. 購物禮券（「禮券」）：
 1. 禮券由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提供。
 2. 推廣期內，首 200 名「私人財富」/「中銀理財」客戶單一保單實繳保費達港幣 1,000 元或以上（未包括保費徵費），並於投保時輸入優惠代碼「FMX26」，可獲贈港幣 100 元禮券。客戶可同時享用上述各項優惠，但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的優惠同時使用。
 3. 禮券將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按中銀集團保險記錄的客戶通訊地址寄發客戶。
 4. 客戶須在中銀集團保險郵寄禮券時仍然持有有效的相關保單，否則禮券將被取消。禮券不可轉讓、退回、更換其他禮品或兌換現金。通知函及/或隨函附上的禮券在任何情況下（包括在郵寄時）



如有遺失、損壞、塗污或被竊，中銀香港及中銀集團保險恕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禮券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若禮券送罄，中銀集團保險保留以其他禮品/禮券代替的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而有關禮品/禮券的價值及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禮券。禮券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中銀香港及中銀集團保險並非禮券的供應商。如對禮券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及中銀集團保險並不會對供應商所提供的禮券或服務質素作出保證或對使用禮券或產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 f. 指定保險計劃保費折扣優惠由中銀集團保險及中銀香港提供。
- g. 上述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

重要事項：

- a. 客戶必須先進行「財務需要分析」，並根據分析結果及按個人的財務及人壽保障需要選擇合適的人壽保險產品。在作出任何投保決定前，客戶應參閱產品的保單條款及銷售文件，了解產品詳情及所涉風險。任何投保申請應基於客戶的自身需要及承受能力而決定。詳情請與客戶經理查詢。
- b.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FA2855）
- c. 中銀香港以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人壽保險公司」）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相關人壽保險公司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如欲了解人壽保險產品詳情，可聯絡分行客戶經理。
- d.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相關人壽保險公司與客戶直接解決。
- e.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相關人壽保險公司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相關人壽保險公司繕發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及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分行職員。

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高達 1%現金回贈優惠條款及細則

- a. 推廣期由 2026年1月2日至2026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基本現金回贈 0.5%：**
 - i. 此優惠只適用於中銀香港之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獲中銀香港批核的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合資格客戶」）。
 - ii. 合資格客戶須於推廣期內經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進行任何網上、本地及海外商戶作零售簽賬（「合資格消費」），均可享0.5%現金回贈。詳情請參考 “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現金回贈條款及細則”。
- c. **(I)「私人財富」專享額外0.5% 現金回贈：**
 - i. 此優惠只適用於中銀香港之已選用「私人財富」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獲中銀香



港批核的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合資格私人財富客戶」）。

- ii. 合資格私人財富客戶於於推廣期內經扣賬卡進行任何合資格消費，除可享上述條款(b)之基本現金回贈0.5%外，可享額外0.5%現金回贈，即合共高達1%現金回贈。
- iii. 額外0.5%現金回贈經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誌入合資格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

(II) 人民幣消費專享額外0.3% 現金回贈：

- i. 此優惠只適用於中銀香港之已選用「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獲中銀香港批核的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合資格「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客戶」）。
- ii. 合資格「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客戶於推廣期內經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進行任何合資格人民幣消費（包括經人民幣賬戶扣賬或經港元儲蓄賬戶兌換後扣賬），除可享上述條款(b)之基本現金回贈0.5%外，可享額外0.3%現金回贈，即合共高達0.8%現金回贈。
- iii. 額外0.3%現金回贈經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誌入合資格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
- d. 有關合資格消費的交易日期、時間、兌換率及金額，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中銀香港保留修訂任何有關合資格消費計算方法的權利。
- e. 合資格消費不適用於下列交易：
 - (a) 收費及費用；
 - (b) 提取現金；
 - (c) 銀行轉賬；
 - (d) 萬事達卡網絡以外進行的購買交易；
 - (e) 支付單據（包括向稅務機關支付稅款）；
 - (f) 半現金交易，包括：
 - (i) 賭博交易；
 - (ii) 於非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外幣、匯票及旅行支票）；
 - (iii) 於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向銀行或投資交易平台購買產品及服務）；
 - (iv) 電匯；
 - (v) 支付租金或購買物業；
 - (vi) 購買儲值卡或電子錢包及／或充值；
 - (vii) 購買加密貨幣；及
 - (viii) 分期付款。
- f. 本行對有關合資格消費有絕對的酌情權，並根據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所設定的國家代碼及商戶編號釐定於指定類別的合資格消費。由於編號由卡組織管理，本行不對其準確性或交易商戶類型的分類負責。
- g. 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獎賞時，違反《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條款及細則》，扣賬卡賬戶已取消、扣賬卡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將不獲發有關獎賞。
- g.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仍須選用有關之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及扣賬卡必須保



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資格參與此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

- h.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 i. 如上述客戶同時使用此優惠及其他中銀萬事達卡[®]現金回贈推廣及 / 或優惠，中銀香港保留只提供予客戶其中一項之絕對權利。

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線上投保指定旅遊及留學保險專享保費優惠高達 65 折優惠條款及細則

- a. 推廣期：由 2026 年 1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天)
- b. 優惠只用於推廣期內，持有有效的「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主卡或附屬卡的客戶成功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成功投保「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大灣區旅遊保障計劃」或「學宜無憂留學保險」（「指定保險計劃」），及所有保單須於 202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生效。（「合資格客戶」）
- c. 成功投保指投保人必須填妥信用卡付款授權書或直接付款授權書以支付保費；及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繳付折後保費（逾期繳付將不被接納）。本優惠只適用於新投保業務，不適用於續保業務，或曾於 6 個月內取消保單/停止續保後，重新投保之保單投保人及受保人。
- d. 保費折扣優惠：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成功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投保時輸入優惠代碼「DEBIT」，可享「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單次旅程計劃保費 65 折優惠，全年保險計劃首年保費 65 折 優惠；「大灣區旅遊保障計劃」保費 7 折優惠及「學宜無憂留學保險」保費 65 折優惠；
- e. 指定保險計劃保費折扣優惠由中銀集團保險及中銀香港提供。
- f. 上述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

機場快綫車票半價優惠條款及細則

- a. 此優惠推廣期為2026年1月2日至2026年3月31日（包括首尾2日）
- b. 客戶須於KKday（「商戶」）網頁(<https://www.kkday.com/zh-hk>)（「KKday網頁」）或KKday流動應用程式註冊（下稱「流動應用程式」）成為KKday 香港區註冊會員（下稱「會員」），方可參與本推廣。
- c. 客戶須登入並透過KKday網頁或流動應用程式，及以使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合資格扣賬卡」）訂購機場快綫單程車票，並於付款前正確輸入指定推廣碼【KKDBOCHKAE】，可享半價折扣優惠(下稱「優惠」)。優惠適用於每次交易最多可預訂單程車票4張，折扣上限\$200。每名客戶可使用推廣碼2次。推廣碼設使用期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 d. 購買產品及使用個別推廣碼前，請先細閱該產品專頁上的注意事項。
- e. 本推廣只適用於以港幣進行的交易。優惠不能兌換現金、其他產品、服務或折扣，不可與其他推廣優惠或折扣同時使用，亦不可用於已經提交的訂單。如因任何原因取消訂單，推廣碼將不獲補發。
- f. 完成交易後，商戶將以電郵方式寄出電子訂單至客戶之確認電郵。如有查詢，請聯絡商戶之客戶服務部。
- g. 客戶如因自身因素（如選購錯誤、忘記輸入推廣碼、推廣碼過期等）而未能享用本優惠，一概不獲退款，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及商戶亦概不負責。
- h. 產品價錢或會隨匯率改變而有所調整，實際價錢以當日商戶網頁/流動應用程式售價為準。
- i. 客戶如有任何舞弊及欺詐，中銀香港/商戶有權即時取消客戶獲取優惠的資格，並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



的法律行動。

- j. 商戶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均為第三方的網頁及第三方的流動應用程式。商戶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之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中銀香港並非商戶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的供應商。客戶如對商戶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商戶聯絡。中銀香港並不會對商戶提供的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 k. 中銀香港並無審閱或核實第三方流動支付應用程式內的資訊或其刊載或提供的資料、產品或服務或私隱慣例，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項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不論疏忽或其他方式）。中銀香港並非認同或推薦該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任何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中銀香港亦一概不就該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的任何的不確或失當負責。請參閱有關第三方應用程式載有的條款及細則、相關免責聲明及私隱政策。
- l.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第三方的網頁及/或第三方流動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m. 本推廣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 n. 除有關客戶、商戶及中銀香港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o. 中銀香港並非商戶及/或其提供服務的供應商，並不對個別供應商提供的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承擔任何責任。客戶如對商戶及/或其個別供應商提供的服務之產品及/或服務有任何查詢、意見、索償、投訴及或糾紛，請直接與商戶及/或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對商戶或其提供服務的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質素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產品及/或服務時所構成之後果負責。商戶及/或其提供服務的供應商將負上所有之產品及/或服務的法律責任。
- p. 中銀香港及商戶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此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 q.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商戶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 r. 所有資料及圖片只供參考。

中銀 Cheers Card 迎新獎賞條款及細則

迎新獎賞之推廣期及獎賞資格：

- a. 推廣期由即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推廣期」）。
- b. 迎新獎賞只適用於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發行之中銀 Cheers Card（包括中銀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及中銀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合資格信用卡」）。申請人需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合資格信用卡，方可享迎新獎賞。
- c. 迎新獎賞不適用於現有中銀港幣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主卡持卡人（附屬卡、商務卡、Intown 網上信用卡、美金卡、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及私人客戶卡除外），及/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員工，或於申請日期前 12 個月內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之持卡人。
- d. 如申請人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申請兩張或以上的中銀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亦只可獲一項迎新獎賞；如申請人沒有選擇或選擇多於一項迎新獎賞，卡公司將代為決定；非同時申請者則以成功批核的優先次序為準。



迎新獎賞之詳情及簽賬條件

- e. 合資格信用卡持卡人(「持卡人」)需於發卡當月及其後的首兩個曆月內(「簽賬期」)(詳見例子)啟動信用卡並符合以下相關簽賬條件方可獲享迎新獎賞：

合資格信用卡	迎新獎賞	簽賬條件 (合資格交易見條款 6)
中銀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225,000 積分獎賞	累積簽賬滿港幣 12,000 元或以上
中銀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150,000 積分獎賞	累積簽賬滿港幣 10,000 元或以上

簽賬期例子：

發卡日	簽賬期
2026 年 1 月 8 日	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2 月 10 日	2026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 f. 合資格交易包括零售簽賬及透過流動支付 (包括 Apple Pay、Google Pay 及 Samsung Pay)所作之簽賬 (如適用) · 惟不包括透過電子錢包(包括但不限於 BoC Pay+、AlipayHK 及 WeChat Pay HK)所作之簽賬、「積 FUN 錢」交易、現金提現/現金透支、現金存戶服務金額、繳費至其他信用卡或私人貸款金額、自動轉賬、八達通增值/自動增值、分期付款 (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分期、月結單分期付款、網上繳費分期及未誌賬的「商戶免息分期計劃」金額)、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繳交公共事務費用或任何繳費金額 (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稅款、通訊費、會費、教育機構費用/學費、租金、或水電等公用設施的費用)、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 (包括但不限於 PayPal 或支付寶)、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透過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進行個人對個人(P2P)的現金轉賬、禮品送貨服務費、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的產品/服務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外匯、過數/轉賬、投機買賣、保險、基金、股票之供款及樓宇買賣)、賭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機構交易、其他沒有簽賬存根的零售簽賬交易、卡公司不時公佈的指定交易類別 · 以及其他未經許可之簽賬。卡公司全權酌情界定合資格簽賬之定義。
- g.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計算 · 並需於交易日後的 7 天內成功誌賬。
- h. 主卡及附屬卡的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賬戶 · 附屬卡的積分獎賞將與主卡合併計算。
- i. 迎新獎賞一經選定 · 不得更改 · 亦不可兌換成現金或其他迎新獎賞。
- j. 卡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交易類別的簽賬 · 並將根據 Visa 國際組織釐定以上指定簽賬交易類別的合資格交易。
- k. 卡公司保留不時修訂以上指定簽賬類別的權利。若因指定簽賬類別的修訂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損失 · 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所有於非以上指定簽賬類別之零售簽賬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交易。



迎新獎賞之發放

- I. 迎新獎賞將於符合所有有關要求(如有)後，於發卡當月起的其後四個曆月內誌入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帳戶內。
- m. 有關信用卡帳戶於迎新獎賞存入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迎新獎賞之一般條款及細則

- n. 卡公司將核實持卡人的信用卡交易紀錄，以確定持卡人在此推廣計劃中可獲有關獎賞。如持卡人的簽賬交易與卡公司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將以卡公司的紀錄為準。
- o. 如發現持卡人重複領取迎新獎賞及額外迎新獎賞、符合簽賬要求的相關交易無論因何種理由已被取消或於發卡後的 12 個月內取消主卡帳戶，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帳戶內扣除所獲領的迎新獎賞及額外迎新獎賞簽賬積分的權利。如迎新獎賞為積分，而該帳戶沒有足夠積分，卡公司將扣除相等於已獲發簽賬積分的金額(以每 25,000 分等同港幣 100 元比率計算)。
- p. 所有迎新獎賞均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亦不可用作售賣用途。
- q.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價值獎賞代替的權利。
- r. 其他簽賬積分條款及細則，概以中銀信用卡「簽賬得 FUN 獎賞計劃」所載內容為準。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
- s. 除合資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t. 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迎新獎賞或修訂本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並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 u. 如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Apple Pay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有關支援 Apple Pay 的裝置，請瀏覽 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 標記為 Google Inc.的商標。Google Pay 適用於任何支援 NFC 功能，並執行 Android Lollipop 5.0 或以上系統的 Android 裝置。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註冊商標。Samsung Pay 只支援 NFC 付款。有關支援 Samsung Pay 的裝置，請瀏覽 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

中銀 Cheers Card 額外迎新獎賞條款及細則

額外迎新獎賞之推廣期及獎賞資格：

- a. 推廣期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推廣期」)。
- b. 額外迎新獎賞只適用於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發行之中銀 Cheers Card (包括 中銀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及中銀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合資格信用卡」)。申請人需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合資格信用卡，方可享額外迎新獎賞。
- c. 額外迎新獎賞不適用於現有中銀港幣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主卡持卡人(附屬卡、商務卡、Intown



網上信用卡、美金卡、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及私人客戶卡除外，及/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員工，或於申請日期前 12 個月內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之持卡人。

迎新獎賞之詳情及簽賬條件

- d. 合資格信用卡持卡人(「持卡人」)需符合中銀 Cheers Card 迎新獎賞簽賬條件，並於推廣期內同時持有中銀香港「私人財富」或「中銀理財」賬戶(需於推廣期內提交申請並於 2026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獲成功發卡)方可獲享額外迎新獎賞 75,000 積分獎賞。
- e.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計算，並需於交易日後的 7 天內成功誌賬。
- f. 主卡及附屬卡的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賬戶，附屬卡的積分獎賞將與主卡合併計算。

額外迎新獎賞之發放

- g. 中銀 Cheers Card 額外迎新獎賞之簽賬積分將於符合所有有關要求(如有)後，於發卡月起的其後五個曆月內誌入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賬戶內。
- h. 有關信用卡賬戶於額外迎新獎賞存入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額外迎新獎賞之一般條款及細則

- i. 卡公司將核實持卡人的信用卡交易紀錄，以確定持卡人在此推廣計劃中可獲有關獎賞。如持卡人的簽賬交易與卡公司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將以卡公司的紀錄為準。
- j. 如發現持卡人重複領取額外迎新獎賞、符合簽賬要求的相關交易無論因何種理由已被取消或於發卡後的 12 個月內取消主卡賬戶，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所獲領的額外迎新獎賞簽賬積分的權利。如額外迎新獎賞為積分，而該賬戶沒有足夠積分，卡公司將扣除相等於已獲發簽賬積分的金額(以每 25,000 分等同港幣 100 元比率計算)。
- k. 所有額外迎新獎賞均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亦不可用作售賣用途。
- l.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價值獎賞代替的權利。
- m. 其他簽賬積分條款及細則，概以中銀信用卡「簽賬得 FUN 獎賞計劃」所載內容為準。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
- n. 除合資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o. 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額外迎新獎賞或修訂本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並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 p. 如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銀 Cheers Card 限時迎新獎賞條款及細則

限時迎新獎賞之推廣期及獎賞資格

- a. 推廣期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推廣期」)。
- b. 限時迎新獎賞只適用於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發行之中銀 Cheers Card (包括中



銀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及中銀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合資格信用卡」)。申請人需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合資格信用卡，方可享限時迎新獎賞。

- c. 限時迎新獎賞不適用於現有中銀港幣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主卡持卡人(附屬卡、商務卡、Intown 網上信用卡、美金卡、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及私人客戶卡除外)及/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員工，或於申請日期前 12 個月內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之持卡人。
- d. 如申請人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申請兩張或以上的中銀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亦只可獲一項迎新獎賞；如申請人沒有選擇或選擇多於一項迎新獎賞，卡公司將代為決定；非同時申請者則以成功批核的優先次序者為準。

限時迎新獎賞之詳情及簽賬條件

- e. 合資格信用卡持卡人(「持卡人」)需於發卡當月及其後的首兩個曆月內(「簽賬期」)(詳見例子)啟動信用卡並符合以下相關簽賬條件方可獲享迎新獎賞：

合資格信用卡	限時迎新獎賞	簽賬條件 (合資格交易見條款 6)
中銀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510,000 積分獎賞	累積簽賬滿港幣 55,000 元或以上 (已包括迎新獎賞簽賬滿港幣 12,000 元或以上之簽賬條件)
中銀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165,000 積分獎賞	累積簽賬滿港幣 32,000 元或以上 (已包括迎新獎賞簽賬滿港幣 10,000 元或以上之簽賬條件)

簽賬期例子：

發卡日	簽賬期
2026 年 1 月 28 日	2026 年 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10 日	2026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 f. 合資格交易包括零售簽賬及透過流動支付 (包括 Apple Pay、Google Pay 及 Samsung Pay)所作之簽賬 (如適用)。惟不包括透過電子錢包(包括但不限於 BoC Pay+、AlipayHK 及 WeChat Pay HK)所作之簽賬、「積 FUN 錢」交易、現金提現/現金透支、現金存戶服務金額、繳費至其他信用卡或私人貸款金額、自動轉賬、八達通增值/自動增值、分期付款 (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分期、月結單分期付款、網上繳費分期及未誌賬的「商戶免息分期計劃」金額)、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繳交公共事務費用或任何繳費金額 (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稅款、通訊費、會費、教育機構費用/學費、租金、或水電等公用設施的費用)、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 (包括但不限於 PayPal 或支付寶)、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透過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進行個人對個人(P2P)的現金轉賬、禮品送貨服務費、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的產品/服務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外匯、過數/轉賬、投機買賣、保險、基金、股票之供款及樓宇買賣)、賭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機構交易、其他沒有簽賬存根的零售簽賬交易、卡公司不時公佈的指定交易類別，以及其他未經許可之簽賬。卡公司全權酌情界定合資格簽賬之定義。
- g.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計算，並需於交易日後的 7 天內成功誌賬。



- h. 主卡及附屬卡的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賬戶，附屬卡的積分獎賞將與主卡合併計算。
- i. 迎新獎賞一經選定，不得更改，亦不可兌換成現金或其他迎新獎賞。
- j. 卡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交易類別的簽賬，並將根據 Visa 國際組織釐定以上指定簽賬交易類別的合資格交易。
- k. 卡公司保留不時修訂以上指定簽賬類別的權利。若因指定簽賬類別的修訂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損失，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所有於非以上指定簽賬類別之零售簽賬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交易。

限時迎新獎賞之發放

- l. 限時迎新獎賞將於符合所有有關要求(如有)後，於發卡當月起的其後四個曆月內誌入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賬戶內。
- m. 有關信用卡賬戶於限時迎新獎賞存入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限時迎新獎賞之一般條款及細則

- n. 卡公司將核實持卡人的信用卡交易紀錄，以確定持卡人在此推廣計劃中可獲有關獎賞。如持卡人的簽賬交易與卡公司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將以卡公司的紀錄為準。
- o. 如發現持卡人重複領取限時迎新獎賞、符合簽賬要求的相關交易無論因何種理由已被取消或於發卡後的12 個月內取消主卡賬戶，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所獲領的限時迎新獎賞簽賬積分的權利。如該賬戶沒有足夠積分，卡公司將扣除相等於已獲發簽賬積分的金額(以每 25,000 分等同港幣 100 元比率計算)。
- p. 所有限時迎新獎賞均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亦不可用作售賣用途。
- q.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價值獎賞代替的權利。
- r. 其他簽賬積分條款及細則，概以中銀信用卡「簽賬得 FUN 獎賞計劃」所載內容為準。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
- s. 除合資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t. 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迎新獎賞或修訂本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並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 u. 如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銀 Cheers Card 附屬卡優惠條款及細則

- a. 推廣期由即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推廣期」)。
- b. 客戶需於推廣期內申請中銀 Cheers Card 附屬卡(包括中銀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附屬卡及中銀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附屬卡，合稱「合資格附屬卡」)並於發卡後 1 個月內至少簽賬一次方可獲每張附屬卡優惠 25,000 簽賬積分(「附屬卡優惠」)。
- c. 如主卡客戶符合上述條款(b.)資格，並於推廣期內同時持有中銀香港「私人財富」或「中銀理財」賬戶，可享每張額外附屬卡優惠 25,000 簽賬積分(「額外附屬卡優惠」)。



例子：

	符合每張附屬卡優惠要求	推廣期內持有「私人財富」或「中銀理財」賬戶	附屬卡優惠簽賬積分	額外附屬卡優惠簽賬積分	總計簽賬積分
客戶 A	✓	✓	25,000	25,000	50,000
客戶 B	✓	✗	25,000	不適用	25,000

- d. 卡公司將核實客戶申請紀錄，以確定客戶在此推廣計劃中可獲有關獎賞。在任何情況下，一切資料將以卡公司的紀錄為準。
- e. 附屬卡優惠及額外附屬卡優惠將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誌入主卡賬戶內，有關信用卡戶口狀況屆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 f. 推廣期內每個主卡賬戶可享之附屬卡優惠及額外附屬卡優惠簽帳積分最高上限合共為 100,000 積分。
- g. 如發現客戶重複領取附屬卡優惠及額外附屬卡優惠、符合消費要求的相關交易無論因何種理由已被取消或於發卡後 12 個月內取消主卡賬戶/附屬卡，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所獲領的附屬卡優惠及額外附屬卡優惠的權利。如該賬戶沒有足夠積分，卡公司將扣除相等於已獲簽帳積分的金額(以每 25,000 分等同港幣 100 元比率計算)，如領取的為附屬卡優惠，即每張港幣 100 元；如領取的為附屬卡優惠及額外附屬卡優惠，即每張港幣 200 元。
- h.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價值禮品代替的權利。
- i. **客戶所獲贈的簽賬積分均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轉讓，亦不可用作售賣用途。**
- j. 其他簽賬積分條款及細則，概以中銀信用卡「簽賬得 FUN 獎賞計劃」所載內容為準。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

新會員啟動「大家減齡」獎賞程式（「本推廣」）條款及細則

- a. 推廣期為 2026 年 1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 b. 如欲獲享 DECATHLON 港幣 49 元電子禮品卡（「獎賞」），參加者需於推廣期內成功以推廣碼【FamilyMAX】登記成為「大家減齡」獎賞計劃新會員，並下載及啟動「大家減齡」獎賞程式，成功連接健康數據及沒有被系統辨識為濫用或不誠實帳戶。符合上述條件的參加者，稱為「合資格客戶」。
- c. 有關符合上述第 b 條之條件將以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的紀錄為準，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人壽保留有關的最終決定權。
- d. 獎賞名額限 200 位，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 e.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得獎賞一次。
- f. 申請「大家減齡」會籍人士必須在申請時年滿 18 歲或以上；及持有一個有效電郵地址；及以申請人本人實名登記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及於申請會籍時身處香港。每人只可以取得一個「大家減齡」會籍，而會籍僅適用於申請人本人。
- g. 獎賞將於完成上述第 b 條之所有步驟後的 7 個工作天內直接存入相關合資格客戶的「大家減齡」獎賞程式帳戶的商戶獎賞頁面（已兌換獎賞內），屆時將會收到推送通知。有關獎賞派發紀錄，以中銀人壽



系統之紀錄為準。如有任何因網絡、通訊、技術或其他不可歸咎於中銀人壽之原因而引致的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或使合資格客戶無法成功收取獎賞，中銀人壽就此等技術問題概不負任何責任。

- h. 獎賞不可退回、更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獎賞如有遺失，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人壽概不補發，亦不承擔任何責任。獎賞由個別獨立供應商提供，受其相關供應商所規定之條款及細則約束，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人壽並非獎賞之供應商，並不會對有關供應商提供之獎賞及 / 或產品及 / 或服務質素及 / 或供應量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獎賞及 / 或產品及 / 或服務時所導致或構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客戶如對獎賞有任何查詢、意見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獎賞須於指定限期前使用，否則逾期無效，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人壽及/或供應商不會補發獎賞。
- i. 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以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 j. 本推廣的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解釋。
- k. 「大家減齡」獎賞程式為法國再保險集團 SCOR 旗下的保險科技公司 ReMark 在香港地區為「大家減齡」獎賞計劃會員獨家提供及管理。
- l. 有關「大家減齡」之會籍、獎賞程式、活動、一〇幣、獎賞、條款及細則及其他詳情請參閱「大家減齡」官方網站 <https://www.boclife.com.hk/tc/liveyoung/home.html>。

FamilyMAX「摯愛傳承」加碼賞

- a. 本優惠推廣期由 2026年1月2日至2026年3月31日 (包括首尾兩天)。
- b. 客戶須同時符合以下所有c、d及e項的條件方可獲享指定免找數簽賬額。「合資格子女客戶」
- c. 此獎賞只適用於推廣期內「綜合理財總值」達港幣800萬元或上「私人財富」客戶（「合資格父母客戶」）推薦一名子女（「指定子女」）全新選用或提升至「私人財富」服務並符合指定「綜合理財總值」要求。
- d. 指定子女開立或提升賬戶月份的下一個月所達的「綜合理財總值」增長金額（指指定子女開立或提升賬戶月份的下一個月的「綜合理財總值」對比 2025 年 12 月份的「綜合理財總值」）達至以下指定金額，並須維持至開立賬戶或提升月份後的第三個月底：

「綜合理財服務」	「綜合理財總值」增長金額	免找數簽賬額
「私人財富」	港幣400萬元或上	港幣4,000元
	港幣200萬元 - 港幣400萬元以下	港幣2,000元

- e. 指定子女必須於開立或提升賬戶當月成功填妥並簽署指定登記表格方可參與此推廣。
- f. FamilyMAX「摯愛傳承」加碼賞將以免找數簽賬額形式發放予合資格子女客戶。免找數簽賬額將於2026年8月31日或之前誌入合資格子女客戶持有的中銀信用卡賬戶(不包括附屬卡)，該中銀信用卡須於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仍然有效，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且將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有關中銀信用卡申請，請參考中銀香港主頁>信用卡>申請信用卡。



綜合理財服務開立/ 提升月份	「綜合理財總值」 增長月份	「綜合理財總值」 增長須持續維持 至以下月份	獎賞誌入月份
2026年1月	2026年2月	2026年4月	2026年8月
2026年2月	2026年3月	2026年5月	
2026年3月	2026年4月	2026年6月	

- g. 每名合資格子女客戶可獲享FamilyMAX「摯愛傳承」加碼賞一次。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免找數簽賬額」）

- 免找數簽賬額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免找數簽賬額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免找數簽賬額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
- 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合資格信用卡(不包括附屬卡)。如合資格客戶持有一張或以上的合資格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最高檔次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卡種檔次由高至低順序為Private Card、Visa Infinite卡、銀聯雙幣鑽石卡、World萬事達卡、Visa Signature卡、白金卡、鈦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當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有關合資格客戶的信用卡賬戶狀況必須正常、有效並維持良好信用狀況，沒有不能依期償還的任何到期欠款，或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終止信用卡賬戶。合資格客戶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銷有關優惠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服務注意事項

- 「綜合理財服務」客戶需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以下指定金額或以上，以繼續享用相關綜合理財服務的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如其「綜合理財總值」低於以下指定金額，中銀香港保留編配客戶至適當級別或撤回客戶「綜合理財服務」及相關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的酌情權。

「綜合理財服務」	「綜合理財總值」
「私人財富」	港幣800萬元或上
「中銀理財」	港幣100萬元或以上
「智盈理財」	港幣20萬元或以上
「自在理財」	港幣1萬元或以上

- 18歲以下的「自在理財」客戶可獲豁免「綜合理財總值」要求，當客戶年滿18歲，需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以上指定金額，以繼續享用相關綜合理財服務的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
- 「綜合理財服務」級別編配：
 - 中銀香港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 中銀香港亦可不時覆核及更改「綜合理財服務」級別的設定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新增設或刪除級別)，並以新的設定及安排重新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 中銀香港可不時覆核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若客戶的「綜合理財總值」低於相關要求的指定



金額，中銀香港可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iv. 於更改或撤回「綜合理財服務」級別後，客戶不再享有原有所屬「綜合理財服務」級別之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但本條款及相關服務、利益及優惠之條款對客戶仍具有約束力，直至客戶就該等服務、利益及優惠欠付中銀香港之所有義務及責任獲償還及履行為止。

d. 有關「綜合理財總值」的詳情，請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中銀香港網頁。

一般條款

- 上述各項優惠只適用於個人銀行客戶。
-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及/或中銀集團保險查詢。
- 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及/或卡公司有權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
-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對參與商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質素及供應量)不承擔任何責任，參與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及/或手機/網上銀行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及/或手機/網上銀行上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及/或中銀人壽及/或卡公司及/或參與商戶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您應完全了解有關投資產品的性質及風險，並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投資涉及風險。請細閱產品的銷售文件，以瞭解產品更多資料，包括其風險因素。倘若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請您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基金交易的風險

基金產品或服務並不等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投資雖可帶來獲利機會，但每種投資產品或服務都有潛在風險。由於市場瞬息萬變，投資產品的買賣價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預期，您的資金可能因買賣投資產品而有所增加或減少，投資基金的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因此，您可能不會從投資基金中收到任何回報。基於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投資決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但您不應投資於此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此產品時已向您解釋經考慮您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您的。投資涉及風險。請細閱相關的基金銷售文件，以瞭解基金更多資料，包括其風險因素。倘有任何關於進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質及風險等方面的疑問，您應徵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中銀香港是基金公司委任之代理人，而相關基金產品是基金公司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的產品。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與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相關的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基金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基金公司與客戶直接解決。

外匯買賣風險：

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客戶並將須承受貨幣兌換成本（即相關貨幣的買賣差價）。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客戶並將須承受貨幣兌換成本（即人民幣的買賣差價）。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瞭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人壽保險產品重要事項

- 保單權益人須承受人壽保險公司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初期終止指定計劃及/或退保，其收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行使冷靜期權益除外）。
- 人壽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人壽保險公司承保。中銀香港為人壽保險公司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機構。
- 人壽保險公司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
- 客戶必須先進行「財務需要分析」，並根據分析結果，按個人的財務及人壽保障需要選擇合適的人壽保險產品。詳情請與客戶經理查詢。
- 人壽保險公司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人壽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請的權利。
- 人壽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人壽保險公司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以人壽保險公司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人壽保險公司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人壽保險公司與客戶直接解決。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人壽保險公司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人壽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



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人壽保險公司
發售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及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主要保險
代理機構分行職員。

一般保險重要事項

- 指定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銀集團保險承保。
- 中銀集團保險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一般保險業務，並受其監
管。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發出保險代理機
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
-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指定保
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請的權利。
- 中銀香港以中銀集團保險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保險產品，有關保險產品為中銀集團保險之產
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指定保險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
如有任何異議爭議，以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的決定為準。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
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集團保險與客戶直接解決。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集團保險的任
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指定保險計劃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
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集團保險發售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
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銀行職員。
- 指定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相關保單的條款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集團保險發售的
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不承保事項，請參閱保單。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將按適用徵費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為避免任何法律後果，保單持有人
需於繳交保費時向保險公司繳付該筆保費的訂明徵費，並由保險公司將該已繳付的徵費轉付予保監局。徵費
金額會因應徵費率調整而有所變更。有關詳情，請瀏覽保監局的網頁 www.ia.org.hk。

本宣傳品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
或任何保證且不應被視為投資意見。

本宣傳品由中銀香港刊發，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